
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「○○遷葬案」補償費(救濟金)申請書

範 例

※※※※※ 必 填	公告編號： <u>1234</u> 號，「墓碑刻載」亡者姓名： <u>張福氣</u>		
	墓碑刻載日期： <u>昭和十六年八月四日吉旦修</u> (※依照墓碑字體填寫)		
	此墓確為本人往生親屬，本人願配合貴處辦理自行遷葬，並備相關資料向貴處申領補償費(救濟金)，日後若有「第三人」提出異議，概由本人負責排除並負法律上全部責任。		
	切結(二選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確實無其他親屬，故由本人_____申請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告知 <u>張小雄</u> (親屬甲)及 <u>陳筱莉</u> (親屬乙)， 因其 <u>工作忙碌</u> (原因)無法親自簽名蓋章，其確實同意 由本人(申請人) <u>張大明</u> 代表申請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		
	除戶謄本登記亡者姓名	除戶謄本登記死亡日期	申請人與亡者關係(例:祖孫)
	1. <u>張福氣</u>	<u>昭和16年8月4日</u>	<u>祖孫</u>
	2.		
	3.		
	4.		
	5.		
起掘日期：民國 <u>***</u> 年 * 月 * 日 (※提供起掘日期，開立起掘許可證明書)			
領受人： <u>張大明</u> (申請人)		 (簽名+蓋章)	聯絡電話 市話： <u>07-1234567</u> 手機： <u>0911-234-4567</u>
聯絡地址	<u>高雄市三民區平安路**巷**路</u>		身分證字號 <u>E100456781</u>

發 放 單 位 填 寫	墳墓類別：第 <u> </u> 類	構造面積： <u> </u> m ²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葬骨灰增加 <u> </u> 罐，加發新臺幣 <u> </u> 元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葬棺木增加 <u> </u> 具，加發新臺幣 <u> </u> 元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火化證明共 <u> </u> 張，加發新臺幣 <u> </u> 元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起掘後，屍體尚未腐化共 <u> </u> 具，加發新臺幣 <u> </u> 元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合法墳墓，核發救濟金。				
核發金額 (大寫)	新臺幣 <u> </u> 拾 <u> </u> 萬 <u> </u> 仟 <u> </u> 佰 <u> </u> 拾 <u> </u> 元整				
初審人員/複審人員		承辦人員		課 長	

基本必填

茲(甲、乙切結人)證明亡者為申請人之 祖父 (稱謂：例如祖父)，兩方親屬關係確實無訛，並同意由申請人 張大明 申請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

切結人甲 (簽名+蓋章)	與亡者關係 (例:祖孫)	聯絡地址	連絡電話
張小雄 	祖孫	高雄市美滿區平安路***號	07-2261236

切結人乙 (簽名+蓋章)	與亡者關係 (例:祖孫)	聯絡地址	連絡電話
陳筱莉 	祖孫媳	台北市幸福區光明路***號	02-2222-3333



申請人存簿【影本】(郵局存簿、銀行存簿皆可)(不可使用外幣帳戶、或○○專戶)

請依照個別實際情形填寫
如有疑問請詢問工作人員

附件

2位先人以上，請詢問工作人員

有關 { 墓碑姓名 張富氣
 除戶謄本亡者姓名
 關係 謄本 張富

與 { 墓碑姓名
 除戶謄本亡者姓名 張福氣
 關係 謄本

不符之處，係由於墓碑誤植、戶政誤植、偏名、冠夫姓之故；其確認為同一人無誤。

依實際原因填寫

墓碑未刻亡者姓名 張福氣，經家屬確認亡者係為自家祖先無誤。

關係連結因年代久遠，僅可連結至 祖父 張福氣 資料，亡者 張平安 確為自家祖先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墳墓編號 1234，墓碑刻載 張福氣，
只申請(除戶姓名) 張福氣，
共 1 位先人之補償費。

亡者 張福氣 只開立起掘申請書，不申請補償費(救濟金)。
原因：超過禁葬日期、骨罐未開 —— 依實際原因填寫

其他：(如有其他切結非上述原因，請填寫此欄位；若無，則免填)

立書人：張大明



(簽名+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E100456781

聯絡電話：07-55678944

0910553662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平安路**巷**路

中華民國 ** 年 ** 月 ** 日

基本必貼- 一式二份
補償費*1+起掘許可申請*1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「○○遷葬案」【起掘前】之彩色照片

公告編號： 1234 號墳墓



起掘前之彩色遠照(全墓)



起掘前之彩色近照(墓碑)

(墓碑近照，字體清晰可辨識)

基本必貼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「○○遷葬案」【起掘中、後】之彩色照片

公告編號： 1234 號墳墓



※非常重要※
拍攝不完整者，將
影響補償費(救濟

【起掘中】「骨灰(骸)」之彩色照片

(※骨罐必須打開，且須清楚看見骨(灰)骸，不能有紙張或布料覆蓋或包覆)
(※棺木部分，骨骸請移至盆具或其他容器中，與墓穴合照)



※非常重要※
拍攝不完整者，將
影響補償費(救濟

【起掘後】「墓碑破壞」及「骨灰(骸)」之彩色照片【合照】

(※骨灰(骸)放置在已經破壞的墓碑前面，並且合照)

基本必填

領 據

流水號：

墳墓編號：1234

茲收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給付本人「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遷葬案」

遷葬補償費

遷葬救濟金

新臺幣(大寫)_____元整，



亡者(除戶姓名) 張福氣，確實與申請人為 祖孫 關係(例:祖孫)無誤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民事、刑事及相關法律責任，並繳回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，公告期限屆滿，墳墓(墓厝)廢棄物未清除者，將由殯葬管理處代為拆除清理，特立此書存證。

此致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申請人：張大明



(簽名+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E100456781

聯絡電話：07-123-4567/0911-234-567

聯絡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平安路**巷**路



申請人存簿【影本】(郵局存簿、銀行存簿皆可)(不可使用外幣帳戶、或○○專戶)

工作人員填寫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非本人辦理需填寫

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公告遷葬委託書

茲委託(代辦人) 王大風 君全權代為處理「○○區○○
段○○號遷葬案」，公告編號：1234 號，墓碑姓名 張福氣
之自行遷葬作業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
此致 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** 年 ** 月 ** 日	
委託人(申請人)	受託人(代辦人)
姓名：張大明 	姓名：王大風 
身分證字號：E100456781	身分證字號：E101123456
電話：07-55678944 0910553662	電話：0900000123
地址：高雄市三民區平安路**巷**號	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民生路***號
	
	

委由政府代為
起掘時需填寫

代為起掘同意書

本人 張大明 確實為「○○區○○段○○號遷葬案」，
公告編號：1234，亡者(除戶姓名)張福氣 確實與申請人
為 祖孫 關係(例:祖孫)無誤，並檢附亡者的除戶謄本及關係謄本，且同意委由貴
處辦理墳墓代為起掘及後續火化、晉塔等相關事宜，日後若有「第三人」提出異議，
概由本人負責排除並負法律上全部責任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致 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

切 結 (三選一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已通知家族成員且為「亡者之親屬」如下：
	姓名： <u>張小雄</u>  為亡者之 <u>孫子</u> (例：孫子)
	姓名： <u>陳筱莉</u>  為亡者之 <u>祖孫媳</u> (例：孫子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無通知亡者之其他親屬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無其他「亡者之親屬」可通知	
備註事項： 由本處代為起掘之墳墓，本處視起掘總數量安排晉塔位置，恕無法提供家屬選位，且為考量施工安全性及時效性，起掘、火化及晉塔日期將不再事先通知家屬，待晉塔完成後再電話通知家屬晉塔位置。	
申請人： <u>張大明</u>  (簽名+蓋章)	
身分證字號： <u>E100456781</u>	連絡電話： <u>07-55678944</u> <u>0910553662</u>
地址： <u>高雄市民三民區平安路***號</u>	
	
備齊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亡者之除戶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關係謄本(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)	

收件人員：

臨櫃 郵寄

收件日期： 工作人員填寫